

2025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工程）2025-013

采购单位：湟源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
五、开启	- 6 -
六、公告期限	- 6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
一、说 明	- 11 -
1. 适用范围	- 11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1 -
3. 磋商费用	- 12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2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
5. 磋商过程的质疑	- 12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3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3 -
9. 磋商保证金	- 13 -
10. 磋商有效期	- 14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4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5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13. 网上投标	- 16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6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 16 -
五、磋商过程	- 16 -

16. 磋商过程	- 17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
17. 磋商小组	- 17 -
18. 磋商程序	- 18 -
19. 评审办法	- 19 -
七、确定成交单位	- 24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单位	- 24 -
21. 成交通知	- 24 -
八、授予合同	- 24 -
22. 签订合同	- 24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5 -
23. 终止情形	- 25 -
十、处罚	- 25 -
24. 处罚情形	- 25 -
十一、其他	- 26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7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
(1) 磋商函	- 34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5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
(4) 供应商承诺函	- 37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8 -
(6) 资格证明材料	- 39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0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1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2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43 -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 44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5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46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48 -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0 -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52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4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 55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概况及要求	- 56 -
一、项目概况	- 56 -
二、磋商要求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工程）2025-013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7923.29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47923.29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投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2025 年新增 清洁取暖节 能改造项目 中央补助资 金	/	747923.29	/	重点以围护结构保温、 太阳能暖廊，节能门窗。	具体 内容 详见 《工 程量 清 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5、其他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3)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

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湟源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北大路 452

联系方式：0971-2432139

项目联系人：邹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17 号城馨天怡 3 号楼 17 层

联系方式：0971-6161687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利仁竞磋（工程）2025-013
标项名称	2025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采购人	湟源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47923.29元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5、其他资质条件： （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

	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3)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大写：零元整）； 收款户名：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278246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磋商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5）其他资质条件：

（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 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3)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后, 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取消磋商资格。(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变更公告为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费、材料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大写：零元整）；

收款户名：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278246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工程量清单
13. 项目管理机构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要求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

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提供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商务评价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评价 (62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9分； 施工部署全面，施工顺序及方案有针对性的得6分； 施工部署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措施等可以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3分； 施工部署无针对性，技术措施等基本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8分； 质量管理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全面有效的得8分； 安全管理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的得8分； 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8分； 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较少，基本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项方案内容（5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5 分，一般者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5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 5 分，一般者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对施工工期、环保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评审（5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业绩（3分）	企业业绩（3分）	企业业绩：近三年每承接 1 个类似项目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 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 工程	工程合同价 ≤5000 万 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工程合同价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七、确定成交单位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单位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0.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成交单位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成交单位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_____（盖章）

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利仁竞磋（工程）2025-013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磋商文件、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始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后期工程施工费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剩余合同总额 3% 作为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具体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 [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

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 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 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 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 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 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 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 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 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

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 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 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活动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xxxxxx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1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材料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1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证书。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业绩附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执业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1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三) 进度计划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2025 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已由湟源县财政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湟源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项目概况内容及规模:

2025 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磋商要求

- 1、项目名称:2025 年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 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4、工程量清单(另附)